

证券代码：870070

证券简称：海融医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<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202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系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。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能力与资质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谨慎勤勉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我们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25,866,797.07 元，实收股本为 58,595,763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经核实，此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平其能、蔡建、崔琦
2026 年 4 月 28 日